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50394)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41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8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394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 号）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1号

联系方式：0751-8288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小姐（代理机构）/徐先生（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288121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5月30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住宿业 ☐ 工业 ☐ 餐饮业 ☐ 建筑业 ☐ 信息传输业 ☒ 批发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零售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交通运输业 ☐ 物业管理 ☐ 仓储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邮政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性的证明文件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守法经营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招标服务费按折扣率 80%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

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6.1 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资格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无条

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4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4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0.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40.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40.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一)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 (二)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达到采购预算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 (五)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达到采购预算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6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投标人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食品的食用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具备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通过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监视和控制，从而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投标人应具备检测能力：具有检测设备或检测场所（或化验室）。并对本项目安排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食品检验工的项目负责人跟进。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4、投标人具有安全稳定的商品采购渠道，保障商品来路及临时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

5、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每半月提供一次供货表，以每天的市场平均价进行结算，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等。

8、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至少有一个固定的配送服务点，提供配送服务点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条件的配送服务点（需提供承诺函）。该配送服务点应具备便利性，与采购人配送地点配送车程在 90 分钟以内，以保障项目实施。

9、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的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1、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有异议时需要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4、应急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5、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

16、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7、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8、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9、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0、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25、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如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则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6、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27、投标人应具备食材、食品的管理系统进行科学管理。

（二）食材具体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有异议时需要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鲜肉（猪肉、牛、羊、驴肉等）及禽类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有异议时需要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基地或稳定的养殖基地，具备肉类检验检疫设备，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储存冷库，以保障充分的临时应急供货能力。

(4)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鲜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鲜肉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光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	光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禽类	光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蛋类	鲜禽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蛋类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1	蛋类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3、蔬菜瓜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有机蔬菜定点种植基地或稳定的供菜基地证明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独立的场所；具备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

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中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0)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4、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5、食用油

(1) 油品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2) 质量要求：符合一级食用油的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质量标准：

①包装要求：10L/瓶，2 瓶/箱，塑料桶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调和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大米

(1) 大米品种：中粒晚籼米。

(2) 质量要求：大米质量达到优质中粒晚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质量标准：

①外包装完好，25（50）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具有大米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不超标、无出现黄粒米、杂质等。

7、副食品主要货物质量要求

（1）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蠅、醋虱。

（4）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咸蛋

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

蛋固有的香味。

（11）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②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③冰糖的感官鉴别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5）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及定价约定

1、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 90.00%）且不得为负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 80.00%~90.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3) 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2、定价约定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按约定的市场调研价格进行确定，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确认）作为当日各项物品的结算基准价。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价格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其他邻近市场的价格为准。

(2) 中标人每日与采购人核对当日采购货物验收单，并做到周收集，半月汇总，在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按月结算，结算时需提供发票和购物清单。

(3) 如采购商品为本项目采购品类以外的产品，以双方调研协商一致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4) 最终结算价=双方确定的物品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二) 产品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一般每日早上 8:00 前完成当日配送，具体配送安排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以满足项目的实施。

6、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

过 30 分钟。

9、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 20%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10、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采购人按合同对采购的食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予以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予以退货或更换商品。

4、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

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采购人提出对配送的某批食材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货物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质量与检验：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配送食材，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收工作。

（4）对有质疑的货物有需要时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六）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配送食材，影响采购人职工正常就餐的，三次以上者（含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供应商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中标人配送的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价格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其他邻近市场的价格为准），采购人按月结算，如在结算过程中发现结算价格偏离中标价（即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第一次发现则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价格偏离当日配送物品货款，第三次则由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6、采购人按照每月评价的形式进行考核本月或本周期供应商，考核以 100 分制为标准，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继续担任本周期供应商工作，若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七）其他要求

1、同类项目：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内容。

2、管理体系：投标人在服务、食材质量及食品安全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具备对项目食材供应及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3、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人员或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具有食品检验工证或食用农产品快检员证等。

4、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等。各类仓库必须是独立仓库，不能与其它企业共用；必须是食材专用仓库，不能与非食材共用。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5 日前双方完成供货清单核对工作，于次月 10 日前凭等额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具体的对账及支付时间。

附表 1：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1	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 准时的，得8-10分； 很少不按时但能与采购方及时沟通的，得5-7分； 经常不按时且与采购方沟通不及时或不沟通的，得0-4分。	
2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的，得8-10分； 工作人员工作一般，服务热情一般，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得5-7分；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服务态度差，经常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得0-4分。	
3	差错情况	10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送货无差错的，得8-10分；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较少有差错且能及时补救的，得5-7分； 工作态度一般，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0-4分。	
4	足斤足两	10	送货基本无短斤缺两现象的，得8-10分； 难得出现短斤缺两的现象但能及时更正的，得5-7分； 经常出现短斤缺两现象且不能及时更正的，得0-4分。	
5	菜类质量	10	达到采购人对蔬菜色泽、气味、滋味、形态要求的，得8-10分； 偶尔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蔬菜色泽、气味、滋味、形态要求的但能及时更正的，得5-7分； 经常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蔬菜色泽、气味、滋味、形态要求的且不能及时更正的，得0-4分。	
6	鱼、肉质量	10	达到采购人对鱼、肉的色泽、光泽、气味、肉质、新鲜度要求的，得8-10分； 偶尔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鱼、肉的色泽、光泽、气味、肉质、新鲜度要求的但能及时更正的，得5-7分； 经常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鱼、肉的色泽、光泽、气味、肉质、新鲜度要求的且不能及时更正的，得0-4分。	
			达到采购人对禽、蛋的完整性、重量、气味、色泽、新鲜	

7	禽、蛋质量	10	度要求的，得 8-10 分； 偶尔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禽、蛋的完整性、重量、气味、色泽、新鲜度要求的但能及时更正的，得 5-7 分； 经常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禽、蛋的完整性、重量、气味、色泽、新鲜度要求的且不能及时更正的，得 0-4 分。	
8	粮油、调味料和干货制品	10	达到采购人对粮油、调味料和干货制品的标识、包装、色泽、气味、质保期等要求的，得 8-10 分； 偶尔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粮油、调味料和干货制品的标识、包装、色泽、气味、质保期等要求的但能及时更正的，得 5-7 分； 经常出现未能达到采购人对粮油、调味料和干货制品的标识、包装、色泽、气味、质保期等要求的且不能及时更正的，得 0-4 分。	
9	跟踪随访	10	供货商能主动到采购方随访，倾听工作人员及职工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进行打分，得 0-5 分； 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能与采购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进行打分，得 0-5 分。	
10	检测资料	10	所供货物基本能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检测资料的，得 8-10 分； 所供货物偶尔未能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检测资料的，得 5-7 分； 所供货物经常未能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检测资料的，得 0-4 分。	
考核总分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合同折扣率

（一）合同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

（二）合同折扣率：_____ %。

（三）合同金额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四）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五）定价约定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按约定的市场调研价格进行确定，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经乙方与甲方双方确认）作为当日各项物品的结算基准价。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价格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其他邻近市场的价格为准。

2、乙方每日与甲方核对当日采购货物验收单，并做到周收集，半月汇总，在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按月结算，结算时需提供发票和购物清单。

3、如采购商品为本项目采购品类以外的产品，以双方调研协商一致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4、最终结算价=双方确定的物品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二、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达到采购预算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二）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一般每日早上8:00前完成当日配送，具体配送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三）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应保证食品的食用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具备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通过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监视和控制，从而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

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乙方应具备检测能力：具有检测设备或检测场所（或化验室）。并对本项目安排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食品检验工的项目负责人跟进。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4、乙方具有安全稳定的商品采购渠道，保障商品来路及临时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

5、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每半月提供一次供货表，以每天的市场平均价进行结算，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等。

8、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至少有一个固定的配送服务点，提供配送服务点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条件的配送服务点（需提供承诺函）。该配送服务点应具备便利性，与甲方配送地点配送车程在 90 分钟以内，以保障项目实施。

9、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的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11、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有异议时需要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4、应急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5、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

16、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7、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9、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2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25、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如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则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6、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27、乙方应具备食材、食品的管理系统进行科学管理。

（二）食材具体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有异议时需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

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提供《产品合格证》; 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鲜肉(猪肉、牛、羊、驴肉等)及禽类

(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有异议时需要提供原件核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基地或稳定的养殖基地, 具备肉类检验检疫设备, 乙方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 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 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3) 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储存冷库, 以保障充分的临时应急供货能力。

(4)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 (三线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有坚实感,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不粘手, 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鲜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 或外表湿润, 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鲜肉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 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光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7	禽类	光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8	禽类	光鹅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9	蛋类	鲜禽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蛋类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视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1	蛋类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3、蔬菜瓜果类：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有机蔬菜定点种植基地或稳定的供菜基地证明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独立的场所；具备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0)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4、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

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5、食用油

(1) 油品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2) 质量要求：符合一级食用油的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质量标准：

①包装要求：10L/瓶，2瓶/箱，塑料桶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调和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大米

(1) 大米品种：中粒晚籼米。

(2) 质量要求：大米质量达到优质中粒晚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质量标准：

①外包装完好，25（50）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具有大米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不超标、无出现黄粒米、杂质等。

7、副食品主要货物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坚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4）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②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③冰糖的感官鉴别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5）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四、产品配送要求

（一）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乙方应具备足够的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以满足项目的实施。

（四）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五）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七）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 20% 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八）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一）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二）对食品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三）甲方按合同对采购的食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予以退货。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予以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

（一）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四）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检验及费用负担

（一）如甲方提出对配送的某批食材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货物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配送食材，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收工作。

4、对有质疑的货物有需要时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退出机制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配送食材，影响甲方职工正常就餐的，三次以上者（含3次），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四）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供应商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乙方配送的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价格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其他邻近市场的价格为准），甲方按月结算，如在结算过程中发现结算价格偏离中标价（即韶关一市场、风采市场、中山市场调查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第一次发现则甲方对乙方进行警告，第二次甲方对乙方扣除价格偏离当日配送物品货款，第三次则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甲方按照每月评价的形式进行考核本月或本周期供应商，考核以 100 分制为标准，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继续担任本周期供应商工作，若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则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九、其他要求

（一）管理体系：乙方在服务、食材质量及食品安全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具备对项目食材供应及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乙方的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二）服务团队要求：乙方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人员或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具有食品检验工证或食用农产品快检员证等。

（三）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等。各类仓库必须是独立仓库，不能与其它企业共用；必须是食材专用仓库，不能与非食材共用。

十、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二）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三）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5 日前双方完成供货清单核对工作，于次月 10 日前凭等额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具体的对账及支付时间。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二）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三）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中毒或类似中毒事故等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是否解除合同应当经甲方同意。

（六）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十二、索赔

（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

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或类似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三）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乙方如对甲方直接扣除索赔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另行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十五、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现场清点为准。

十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进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合同到期或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同意解约时，双方结清全部货款；不同意解约时，通知方按未结货款的 5% 计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前通知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附表 1：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本，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2.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守法经营声明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一）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文件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文件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采购项目	投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达到采购预算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 90.00%）且不得为负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 80.00%~90.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最终结算价=双方确定的物品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5、报价以%为单位。

6、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三）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394 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资格声明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50394]，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
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394）的投
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守法经营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承诺书**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投标人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39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1.1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1.2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1.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394）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①投标折扣率报价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且是固定唯一值；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①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②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394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韶关海关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50394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签署、盖章	投标函	投标报价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①投标折扣率报价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且是固定唯一值;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③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①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②无法、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注：①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日期则以服务开始日期为准。②同一甲方单位的多个合同业绩只按一个合同计分，其他合同业绩不计分。
2	投标人的履约评价	4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备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

			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4	服务人员保障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1、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1分； 2、高级食品检验工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水平情况进行评审： 1、具备食品检验工证（或食用农产品快检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配送保障能力	3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冷藏运输车辆，则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冷藏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6	产品储存保障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常温库房和冷库仓储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备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且库房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的，得 5 分； 2、投标人具备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且库房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备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但只能够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投标人不具备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如为自有冷库：提供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显示容积）；或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冷库外观、库内实景图，缺少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均不得分；②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如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冷库租赁协议，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租赁发票，冷库外观、库内实景图，缺少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均不得分。
7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保障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进行评分： 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3000 万元，得 5 分； 2、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1500 万元，得 3 分； 3、15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100 万元，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供货保障能力	8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大宗食材（粮油、蔬菜、水果、肉类、禽类）渠道介绍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情况进行评分： 上述每种种类：每提供一份渠道介绍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得 1 分，本

			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食材来源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供应合同关键页、渠道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得 1 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禽畜类养殖基地，得 1 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水产类养殖基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①需提供生产基地清单列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的名称、电话、地址、面积等；需提供生产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还需提交承诺函承诺租赁到期后继续租赁，确保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格式自拟）；需提供生产基地实地拍摄图片；②与上述生产基地所有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除了提供①的所有材料，还需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自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食材检测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1、能够检测蔬菜水果类农残药残； 2、能够检测肉类瘦肉精、 抗生素、含水量； 3、能够检测海鲜类兽药残留； 4、能够检测蛋类抗生素； 5、能够检测副食品类添加剂； 6、能够检测粮油类黄曲霉素； 具有以上检测能力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①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自有检测室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2）自有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方名称须为投标人；（3）提供近 1 年内机打的证明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报告。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近 1 年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具有以上检测种类的检测报告。其中：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汞、铅、敌敌畏）；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莱克多巴胺、西马特罗、铅、镉）；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甲基汞）；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委托人或接收人，委托人或接收人必须是投标人。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9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产品来源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5、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得0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9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二）产品配送要求、（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五）检验及费用负担”的内容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退换货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优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合理且分工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9分； 2、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合理且分工较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7分； 3、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且有一定分工，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

			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4分； 4、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部分内容偏离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差且分工不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不能保证货物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得0分。
5	突发事件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二）产品配送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重大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 1、应急方案非常全面、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项服务落实具体，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具有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各项服务落实基本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应急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各项服务落实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内容简单，不清晰、可行性差，各项服务落实不具体，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应急方案，得0分。

3、价格分值：（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关于投标价格扣除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